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1〕127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《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17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和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《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》（闽商务明电〔2021〕7号）中“促进老字号发展，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”等有关要求，为培育、扶持和保护“福建老字号”，进一步加强对“福建老字号”的规范管理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发布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育、扶持和保护“福建老字号”，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，进一步加强对“福建老字号”的规范管理，以促进其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福建老字号”，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，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者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、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

第二章 认 定

第三条 认定名称：福建老字号（中文）

Fujian Time-honored Brand（英文）

第四条 认定范围

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。

第五条 福建老字号认定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认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认定条件

申报“福建老字号”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；

- (二) 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;
- (三) 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;
- (四)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者服务;
- (五)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、地域特色、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;

- (六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, 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;
- (七)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七条 证明材料

申请认定“福建老字号”的企业,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 福建老字号申报表
- (二) 企业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;
- (三)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;
- (四)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;
- (五) 传承独特产品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;
- (六)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;
- (七)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;
- (八)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;
- (九)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;
- (十) 认定评审过程中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认定程序

“福建老字号”的认定程序包括：发布通知、提出申请、资料提交、调查鉴别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作出决定等。

具体步骤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：福建省商务厅发布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的通知。

（二）提出申请：申请认定为“福建老字号”的企业，应在通知规定日期内，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申报表，并按照规定提交格式规范的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资料提交：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，确认申请有效的，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，并报所在地设区市（含平潭）商务主管部门复审。

（四）调查鉴别：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进行调查、鉴别，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送省商务厅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：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、论证工作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（必要时可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），提出拟认定的福建老字号名单。

（六）社会公示：省商务厅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（公示期为30日）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异议的，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。省商务厅应及时对异议进行复核（复核结果应在接到异议信息后30日内作出）。经复核，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。

(七)作出决定：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，由省商务厅认定为“福建老字号”，颁发统一制作的证书和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 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由省商务厅组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，省商务厅不授权任何商协会、社团、企业或个人开展福建老字号认定工作。

第三章 标识使用

第十条 “福建老字号”企业可以在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规范使用“福建老字号”标识。

“福建老字号”企业在使用福建老字号标识时，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。

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统一制作和颁发“福建老字号”证书和牌匾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、伪造、变造、销售或者冒用。

第四章 认定管理

第十二条 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“福建老字号”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如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当在变更完成后15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备

案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15日内向省商务厅报备：

1. 单位名称变更；
2. 经营地址变更；
3. 企业法人变更；
4. 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；
5. 企业注销登记；
6. 企业注册商标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；
7. 其他重大变更。

第十四条 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28日前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汇总报省商务厅。

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，或未按规定对企业经营信息重大变更进行报备的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省商务厅经核实后，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“福建老字号”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六条 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省商务厅经核实后，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“福建老字号”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(一) 利用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，粗制滥造、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；

(二) 伪造、涂改、复制、出借、出租、出售“福建老字号”证书、牌匾、标志等证明文件的；

(三) 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第十七条 获得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的企业由于经营状况变化，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省商务厅经核实后取消其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，收回证书及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八条 被取消“福建老字号”称号的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十九条 认定为“福建老字号”的企业，优先推荐参加“中华老字号”的认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“福建老字号”认定规范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